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7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签订协定存款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已于2024年10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利多存款产品,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协定存款协议已期满,重新续签了协定存款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银利多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2024年第517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一般性存款	4,000	2024-11-12	2025-02-12	1.05%	无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存款产品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2023年第8期人民币银利多产品(YLD202300008)	一般性存款	15,000	2023-2-24	2024-2-24	15,000	285.3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2024年第1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一般性存款	10,000	2024-3-6	2024-4-6	10,000	12.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2024年第517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一般性存款	4,000	2024-11-12	2025-02-12	未到期	未到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存款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七、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协议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协定存款协议已期满,并 已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重新签署《单位协定存款 协议》,约定结算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伍拾万元。对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 协定户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当结算户存款余额低于基本存款额度时,则自动以协定户存款补足该额度;若协定户存款不足以补足该额度,不影响本协 议的持续有效。约定协定户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为 基础减60个bp确定。活期和协定存款均按日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 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11月11日止。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利多产品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单位协定存款相关协议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7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1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21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6.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1、2024年1月8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回购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05、2024010、2024020、2024023、2024025、2024026、2024028、2024030、2024035)。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66,5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4.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9,210.1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4、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情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股份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海安先生于2024年2月5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0,000股,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8,300股,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1,700股。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股份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如回购股份后按上述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066,508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46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7~2025/9/26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97,803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实际回购金额	20,038,564.1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34元/股~69.9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1、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关于提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徐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及2024年9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10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7,803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9.95元/股,最低价为64.34元/股,回购均价67.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38,564.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股份回购后,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转换登记,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97,803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797,299	19.70	-	-	78,797,299	19.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1,212,701	80.30	297,803	-	320,914,898	80.2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36,872	0.13	297,803	-	536,872	0.13
股份总数	400,010,000	100.00	297,803	-	399,712,197	100.00

注:

1、本次回购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8月24日数据。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除本次回购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536,872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297,803股,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未进行质押和出借,亦未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18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虎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叶秋菊女士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12人,代表股份37,248,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08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09,2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37,039,2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73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107人,代表股份7,330,0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1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4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代表股份7,281,0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350%。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保荐代表人及部分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25,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4%;反对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1%;反对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66,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52%;反对4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47,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02%;反对4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02%;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6%。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54,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67%;反对4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59%;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55,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198%;反对4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02%;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本次交易中,股东姜虎林先生、叶秋菊女士、鲁华先生及姜虎林先生直接控制的法人股东淄博网之翼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关联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述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21,374,794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毛海龙、于凌霄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部分监事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平稳运行,本行拟选举一名股东监事。本行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提名与选举办法》的相关规定,将监事选举工作原则、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提案内容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作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本次监事选举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监事资格、监事选举程序进行。

2、完善治理原则。本次监事选举以保证本行监事会结构稳定,保持监事会监督工作的长期性、持续性,促进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为原则。

3、协商沟通原则。本次监事选举将坚持充分协商、有效沟通的原则。

二、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

2、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提名监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行监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行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3、股东监事候选人原则上由股东提名产生。当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数少于拟选任人数时,可以由监事会提名补足。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提案内容

1、在提案时登记在册的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在下述期限内提出监事候选人。

2、提案期限为2024年11月21日至11月24日,提名截止日期为2024年11月24日17:00。

3、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监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10-66223772;传真:010-66223833。

4、本次提名文件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4年11月24日17:00前将提名材料的原件送达至本行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如采取邮寄的方式,提名材料的原件必须在2024年11月24日17:00前邮寄至本行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

5、提案内容包括:

(1)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参见附件1);

(2)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2);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提名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1:北京银行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附件2:北京银行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1:

<table>
<tr><td colspan="7">北京银行监事候选人提名函</td></tr>
<tr><td>提名股东名称</td><td colspan="3"></td><td>股东帐户卡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持有股数</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提名人姓名</td><td colspan="3"></td><td>推荐担任职务</td><td colspan="2">□股东监事
□外部监事</td></tr>
<tr><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 colspan="2"></td><td>籍贯</td><td colspan="3"></td></tr>
<tr><td>学历</td><td></td><td>毕业院校及专业</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济工作年限</td><td></td><td>金融从业年限</td><td></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护照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提名人简历</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被提名人兼职情况</td><td>兼职单位</td><td colspan="3">职务</td><td colspan="2">任期</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td><td>关系</td><td>姓名</td><td>年龄</td><td>政治面貌</td><td colspan="2">单位及职务</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提名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2:

北京银行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529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3117　　债券简称:健帆转债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公司董事长董凡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求,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及李峰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29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3117　　债券简称:健帆转债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求,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峰先生的简历如下:

李峰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珠海丽拓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市场营销管理工作。2010年进入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曾先后兼任全资子公司北京戴博瑞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现北京健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创新发展事业部总经理,现兼任总裁办公室主任、血脂净化事业部总经理。曾获珠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兼任珠海市"创新珠海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持有公司奋斗者一号员工持股计划300万元份额,占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2%,折合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股数量12.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李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李峰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4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被动增加至5%以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实施注销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201,357,294股减少至190,986,254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以上,持股比例增加0.25%,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原4.79%被动增加至5.04%,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健康")持股比例从原10.75%被动增加至11.33%,控股股东赛海健康与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从原15.54%被动增加至16.3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因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实施注销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201,357,294股减少至190,986,254股,温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634,208股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4.79%增加至5.04%,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371,04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回购账户中部分股份10,371,040股。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1,357,294股减少至190,986,2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股本减少,控股股东赛海健康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赛海健康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0.75%被动增加至11.33%,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4.79%被动增加至5.04%,赛海健康与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15.54%被动增加至16.37%。

注:温伟先生持有赛海健康67.86%的股权,赛海健康持有转让给湖北省长江精选棘轮一号生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7.3万股的表决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日和7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合作暨大宗交易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合作暨大宗交易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温伟	9,634,208	4.79	9,634,208	5.04

注:持股比例计算涉及的股本基数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分别为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20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选取。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201,357,294股;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190,986,254股。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引起股本减少,导致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0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08.37万元,同比下降4.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7.44万元,同比下降15.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7.71万元,同比下降14.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